

27年前 西岗区旅社里“羊角锤杀人案”告破

邻居眼中老实人竟是潜逃多年杀人犯



健在的70岁被害人荆先生(化名),进一步了解当年

案发情况。荆先生一家人对大连公安的到来既惊喜又感动,荆先生的爱人流着泪对办案民警说:“这么多年,感谢大连警察还能记得我们当年受的罪,替我们伸冤!”同时,民警又通过大量工作,找到了当年在旅社工作的13名员工,对阎某照片进行辨认,进一步证实了阎某系当年的犯罪嫌疑人。在多方证据的证实下,办案民警对犯罪嫌疑人阎某开展相关调查工作,并准确掌握了阎某的藏身处,随即制定方案开展抓捕工作。

11月6日上午10时许,民警在鞍山市立山区某小区的居民楼内将犯罪嫌疑人阎某(男,60岁,鞍山人)抓获。到案后,犯罪嫌疑人阎某拒不承认犯罪事实,民警将相关证据摆在其面前,阎某立刻认罪伏法,对于其27年前犯下抢劫杀人一案供认不讳。据犯罪嫌疑人阎某交代,1991年1月19日,阎某在火车上与两名被害人相识,3人都要从大连乘船前往山东,因当天到大连太晚未买到船票,3人便入住西岗区某旅社。旅途过程中,3人在言语上发生冲突,阎某认为两名被害人对他有“歧视”,想要“教训”两名被害人,于是在1月20日下午到旅社附近一商店购买一把羊角锤藏在身上。当晚,3人在酒后再次发生争吵,阎某趁两被害人深夜熟睡之机,用羊角锤将被害人李某杀害,将被害人荆某头部砸成重伤,作案后,阎某将羊角锤遗弃在现场,并将两名被害人的财物顺走,连夜逃跑四处逃窜至今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阎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。

下一步,全市公安机关将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有关部署,在深入践行“爱大连 爱公安 爱岗位”主题教育活动的基础上,进一步持续开展“精剑筑安”暨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,以深入刑事科学技术手段建设应用为带动,全面提升刑事科学技术服务实战的效能和水平,进一步聚焦各类案件的快侦快破,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安定满意。

一本大学教材暴露凶手身份 大学生讲哥们义气误杀无辜 22年后落网近日领刑15年

本报记者静河

今年44岁的姜威22年前是意气风发的大学毕业生,然而,讲哥们义气的他帮着要好同学报复一女摊主,结果却误杀了无辜者。本来可能精彩的人生变成悲惨人生。漂白身份潜逃22年姜威还是难逃法网。近日,大连市中级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对姜威判刑15年。

哥们受“委屈”他帮着杀了无辜者

1974年出生的姜威是陕西省西安人。1995年11月14日上午,在某大学就读的姜威与同学那巍到瓦房店闲逛,那巍让姜威等着他去买包烟。那巍上了集贸大楼二楼问一位女摊主何某中华烟多少钱一包,看着来人是个毛头小子,何某说了句“你买得起吗?”下楼后,那巍告诉姜:我与一女摊主有点过节,要报复她。姜威立即点头道“这忙我帮了。”两人耐心等待何某收摊下班回家,尾随跟踪弄清楚了何某住处。两人备好斧头,尖刀,女袜套。

次日凌晨1点多,两人来到何某住处,翻墙入院,将门玻璃卸掉手伸进去弄开门锁,摸黑进屋来到炕前。炕上睡着的一人惊醒,姜威上前挥起斧头对着对方头部连砍带击打,那巍手中尖刀对着他头部、身体连刺数刀,要害中刀的此人大声呼喊“救命”,姜、那两人一愣“弄错人了。”此时,睡在炕里的何某听到喊叫声惊醒,她以为同居的男友在梦中喊叫,问道“你睡毛了?”那巍这才明白女摊主睡在炕头,他上前用尖刀对着划刺两下,何某大喊救命。慌乱中两人越墙而逃,忙乱中,那巍的眼镜掉在屋里,姜威的教材书也落在院中,成了警方调查时的证据。

潜逃22年漂白身份难逃法网

何某同居的男友那某某头上、身上都是血,何某叫邻居帮忙将男友送到医院,还没抢救男友就身亡了。何某伤情极轻,构成轻微伤。

警方侦查,案发院中有作案人留下的笔迹,姜威的。还有案发屋中的眼镜,一查那巍的。警方调查中发现,除被害者的血迹,还有其他人血迹,肯定是作案人留下的。

两人作完案后,那巍带着姜威回家,那巍行凶中误划伤了姜威的右手,姜威在附近小医院处置了伤情。当时姜威在校外租房住,数天后听到警察到学校找他,立马逃走了。那巍被抓,供认了所犯罪行。警方将姜威上网追逃。1996年8月,市中级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那巍死刑,缓期2年执行。

姜威先逃到山东,再到河南打零工为生。1997年回到西安。1999年,姜威花了3000元从一中年女子处弄到一个陕西省三原县的名为“仲伟”的户籍,从此漂白了人生。转眼过了22年,2017年9月1日,警方还是发现了转换身份的在逃嫌疑人姜威,姜威落网。

姜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,得到谅解,这是减轻处罚的情节。今年2月,公诉机关提起公诉,中院开庭审理此案。被告人姜威认罪,但他说自己当时就出于哥们义气帮着要好同学教训一下何某,没想到杀人。法庭观点,两被告人提前有商议并一起行动,为共同作案。作案时姜威持斧头砍击被害人头部,有杀人故意。姜威认罪,得到谅解。姜威得到了从轻处罚,领刑15年后服判。

法院判决后拒绝执行还款400万元 男子被以拒执罪判刑一年六个月

本报记者安文元

本报讯 一名男子欠款400万元,经过法院民事判决后,仍拒不还款,近日,被告人鲍某因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记者了解到,2013年7月29日,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,关于丹东一家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人鲍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判令被告人鲍某偿还这家电力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,被告人鲍某在明知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直未履行义务。法院多次找到

鲍某,但是鲍某却一直声称自己没有钱,也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但是在2016年7月,鲍某在上述判决未执行的情况下,用其对他人享有的可供执行的2800余万元到期债权作为抵押购买了房产。经鉴定,被告人鲍某购买的房产价值人民币1200万元,且该房产因鲍某其他诉讼已被查封,查封标的1100万元左右,导致民事判决无法执行。鲍某的行为已经触及法律,涉嫌拒执罪。2017年4月14日,被告人鲍某被侦查机关抓获到案,到案后自愿如实的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